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的“新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期完成了试运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基本满足长期稳定运行的条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西区西南部，建设规模为 1×140T/h 生物质锅炉和 1×30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3.68 亿元。

本项目主要利用黄色秸秆做为燃料，可减少火力发电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有助于改善环境，并提高用能效率，最大限度地发挥环保效益。本工程不设灰渣场，灰渣直接还田或综合利用，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隆”）转让其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具体包括：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科技”）、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包括长青香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骏伟电器所持有的债权 4,995.55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27,775.19 万元。（详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鉴于海南建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的配偶郭妙波和麦正辉的配偶何银英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

1、根据公司与海南建隆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海南建隆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第三期款项共计 10,140.46 万元（含：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 25%即 4,069.25 万元；认缴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 25%即 1,075.66 万元；标的债权交易对价的 100%即人民币 4,995.5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海南建隆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款项共计 27,775.19 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资产交割。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35、2021-062）。

2、被转让的五家子公司即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等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创尔特智能家居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麦正辉	麦广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长青热能科技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麦正辉	麦广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骏伟电器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麦正辉	麦广智
长青智慧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青香港发展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梁金成先生、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7 号）、《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7 号）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的规定，我局对你们所任职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股份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勤上股份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

（2）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原为勤上股份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克）和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流码），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14 亿元、1.84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勤上股份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　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勤上股份，勤上股份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勤上股份仍为煜光照明主要实缴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勤上股份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勤上股份的关联方。但勤上股份自 2019 年 12 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2021 年 4 月 30 日，勤上股份发布《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披露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购买 4 亿元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债券等信托类资产。经查，煜光照明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国民信托按照委托人煜光照明的意愿向东莞市 4 家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煜光照明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上述信托贷款中的 3 亿元最终流向深圳泰克及商流码，用于对煜光照明的增资。你公司《专项说明》有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 5000 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你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勤上股份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勤上股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 2019 年末你公司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 4576.6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勤上股份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5.1 亿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由 35.1 亿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1 亿元，2018 年 1 月 8 日由 35.01 亿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31.29 亿元。勤上股份对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6）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勤上股份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煜光照明在 2021 年 7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但勤上股份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7）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2020 年 12 月 15 日，勤上股份披露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部分页面内容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煜光照明自 2017 年开始为勤上股份提供 LED 相关产品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 1-11 月（煜光照明出表前），煜光照明共确认营业收入 6096.66 万元，但各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勤上股份及煜光照明均未保留相关委托加工业务记录，也没有员工工作记录和待加工材料出入库记录以证明业务的发生，双方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缺乏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勤上股份在 2020 年终止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中文名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下同）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梁金成作为勤上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邓军鸿作为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梁金成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邓军鸿对除内幕信息管理方面问题以外的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梁金成、邓军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8 号）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1）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你公司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

（2）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克）和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流码），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14 亿元、1.84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　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你公司，你公司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你公司仍为煜光照明主要实缴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你公司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但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披露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购买 4 亿元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债券等信托类资产。经查，煜光照明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国民信托按照委托人煜光照明的意愿向东莞市 4 家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煜光照明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上述信托贷款中的 3 亿元最终流向深圳泰克及商流码，用于对煜光照明的增资。你公司《专项说明》有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 5000 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你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 2019 年末你公司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 4576.6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5.1 亿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由 35.1 亿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1 亿元，2018 年 1 月 8 日由 35.01 亿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31.29 亿元，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5.1 亿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由 35.1 亿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1 亿元，2018 年 1 月 8 日由 35.01 亿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31.29 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6）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煜光照明在 2021 年 7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7）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煜光照明在 2021 年 7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2、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煜光照明自 2017 年开始为你公司提供 LED 相关产品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 1-11 月（煜光照明出表前），煜光照明共确认营业收入 6096.66 万元，但各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你公司及煜光照明均未保留相关委托加工业务记录，也没有员工工作记录和待加工材料出入库记录以证明业务的发生，双方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缺乏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 5000 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你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 2019 年末你公司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 4576.6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5.1 亿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由 35.1 亿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1 亿元，2018 年 1 月 8 日由 35.01 亿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31.29 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你公司在 2020 年终止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中文名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双减”限价举措对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经营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随后相关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规范校外培训的落地政策，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所处的教育培训行业提出了一系列的规范要求，如线下网点的设置条件、消防安全、开班管理、收费管理、广告投放等等，有效促进了龙文教育更加安全、规范地经营，同时“双减政策”也对龙文教育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双减政策”对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重大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近日，北京市、上海市及广州市等龙文教育主要经营地所在地方教育部门陆续发布了义务教育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述通知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将对龙文教育产生重大影响：

1、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实施政府指导价管理，实施收费行为监管，发布相关收费标准、标准课程时长，单位课时收费比原市场收费下降幅度高达 70%以上，按照当前限价，学科类校外培训维持盈亏平衡的难度将会大幅提高；

2、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参照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龙文教育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比重已经超过 50%，教育培训行业的政策变化将对龙文教育和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较大，可能的具体影响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龙文教育是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作为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随着各地政策的落地，龙文教育在收费定价、教学时长、广告管理等方面均受到进一步限制，加上节假日、寒暑假、双休日不得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以上限价措施将对龙文教育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双减政策”影响，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对收购龙文教育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4,9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购龙文教育形成的商誉可回收金额为 19,432.59 万元，该剩余部分商誉未来仍存在部分或全额减值的可能性，最终减值情况以公司 2021 年度年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及龙文教育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双减”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与要求，依法合规经营；

2、由于龙文教育当前面临的风险为重大政策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积极应对，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20 万元，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结算）。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3,400.00（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19,890.60
	小计	-	-	23,400.00	19,890.60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	49.79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	46.47
	小计	-	-	120.00	96.26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
	小计	-	-	1000.00	-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应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李明芳回避表决，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公司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14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 714 万美元
2	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合计		不超过 1,514 万美元

注：公司为龙星科技提供上述额度担保的前提条件为收购龙星科技 51%股权事宜交割完成；龙星科技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20 万元，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人民币以实时汇率结算），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赁、提供制造服务等。

关联董事 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李明芳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与下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合计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3,400.00（其中含预付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19,890.60
	小计	-	-	23,400.00	19,890.60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	49.79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	46.47
	小计	-	-	120.00	96.26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
	小计	-	-	1000.00	-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	49.79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0.00	46.47
	小计	-	-	120.00	96.26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
	小计	-	-	1000.00	-

注：1、TPK 集团含 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的全资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关联方江朝瑞与睦群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分别缴纳押金为 36.00 万新台币与 35.20 万新台币。

3、与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即将完成收购的控股公司龙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为鸿通科技提供制造服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费用。

4、与 TPK 集团部分关联交易采用预付款方式的原因：因上